

02
03 聲 請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邱秀鳳

05 聲 請 人 林宏標

06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07 本庭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件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
12 91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113 年度聲再字第
13 2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
14 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將
15 刑法第 21 條規定排除於系爭規定再審理由之範圍之外，侵
16 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
17 權，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
18 憲法審查。

19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0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1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
22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
23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
24 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
25 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
26 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
27 算；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限
28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
29 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
30 及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
31 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
32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1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
02 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
03 聲請人欲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法
04 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
05 3 月 1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至確定終
06 局裁定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
07 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
08 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；亦難謂已具體
09 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及相關條文之解釋及適用，究
10 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
11 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就此部分之法規範及
12 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
13 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1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

16 大法官 楊惠欽

17 大法官 陳忠五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戴紹煒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